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楊子瑩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8  
電子信箱：tzuying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1500025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15000255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人事法規宣導、精進人事專業知能，茲檢送115年1  
月份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1份，請查照轉知  
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旨揭彙整表業掛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/專區服務/人事法規  
查詢/各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專區項下，請各機關、學  
校自行下載並利用各項訓練或品管圈會議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給與科  
(含附件)、本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2/26



1150001109

有附件